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2019〕64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19年7月5日

浙江万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所属各级单位和社团组织。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坚持资产管理与责任管理相结合，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信息管理与统计报告、监督管理与奖惩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校级领导为负责人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资产管理工作，对涉及学校的重大资产事项报校

长办公会议审议决策。

第七条 学校的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以及纪检监察部等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机构。

第八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是学校国有资产的产权和价值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订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
- （二）办理按规定需报送主管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配置审批手续；
- （三）根据学校资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资产招投标工作；
- （四）具体负责有关资产出租管理；
- （五）负责建立校内资产共享机制及资产绩效管理制度；
- （六）负责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的登记工作；
- （七）负责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类具体资产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校园建设管理部（管理房屋、土地、设备、家具、软件）、计划财务部（管理货币资金）、文献与信息中心（管理图书信息资产）、资产经营公司（管理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科技部（管理专利、著作权、版权等部分无形资产）等。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工作流程，确定资产配置标准，编制国有资产收支预算；

(二) 负责具体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的审批及资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等;

(三) 组织对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确定处置方式, 并实施转让、报废等处置工作;

(四) 负责签订和履行资产出租出借合同, 将出租出借收入及时收交学校;

(五) 定期组织具体资产的盘点、清查和账实核对等工作;

(六) 建立国有资产信息档案, 报送有关国有资产信息。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单位是指占有、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日常管理, 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二) 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的实施过程;

(三) 调查和处理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及相关管理部门, 通

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学校及所属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实行定编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制定校内资产配置标准并从严控制。

第十四条 建立国有资产统一调剂制度。对于使用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具体资产管理部门在校内进行调剂。

第十五条 学校资产配置，实行预算管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报审批，对于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应当重视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学校标识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因工作调整、调动、离退休等调离岗位的个人，都必须及时办理资产保管或使用资产的移交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符合国家政策法规，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应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权限审批，资产出租原则上实行公开招标，签订出租、出借合同，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条 严禁校内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二十一条 学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唯一具有代表学校进行经营性投资的公司，学校只对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投资，除此之外不再以事业法人身份对外进行经营性投资。

第二十二条 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对投入经营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应加强下属企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银行贷款、经营承包等重大经济行为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经营风险。

第四章 资产处置与收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处置学校国有资产时，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需处置的资产报学校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其中：房屋、

家具、图书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设备、软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批。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必须经过充分论证或技术鉴定，并经评估、竞标或专家论证等方式合理确定资产处置价格。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七条 根据资产处置批复，按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加强资产处置的档案管理，做到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益包括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收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将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条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二）合并、分立、清算；
- （三）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四）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五）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学校所属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及所属法人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学校及所属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定期进行资产清查，清查工作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统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的统

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做好学校资产管理系统与财政信息系统联网对接，根据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并作为编制和安排学校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内部资产管理奖惩制度，表彰资产管理工作中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追究行政及经济责任，并按国家和学校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